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111號

原告 皇星茶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麗麗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複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

被告 林庭安

陳家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冬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其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護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嗣於訴訟中就聲明(一)擴張為本金24萬792元及其利息(本院卷第149頁)，復又減縮為如後附聲明所示(本院卷第285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簽署自願加盟契約(下稱爭契約)，由被告加盟原告所創設之「青釉茶事」連鎖茶飲，成立嘉義仁愛連鎖店。詎料，被告自111年11月間起積欠原告原物料貨款，屢經催告，未獲置理，甚而於同年12月間，

01 委請律師發函表示無意繼續經營連鎖飲料店，並開始無故歇
02 業，被告上開行為，業已反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之規定，
03 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又
04 被告另積欠原告111年11月份貨款 2萬4150元，爰併系爭契
05 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22萬4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抗辯：被告固於111年3月間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惟被
10 告係於年幼無經驗下所為簽署，且依系爭契約第1條規定，
11 原告需提供教育練與協助義務，原告竟未提供造成被告營運
12 虧損，事後經請教律師方知系爭契約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
13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而為無效，即於111年12月13日委請律師
14 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被告合法終止在
15 案，自不生違反系爭契約情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
16 約金核屬無據。又原告所稱未給付111年11月貨款乙事，系
17 爭貨款被告業已於另案(貴院112年度訴字第649號)被告得請
18 求之加盟金56萬7765元、授權費用加盟金6萬9452元，合計6
19 3萬7217元中扣減系爭111年11月貨款2萬4150元(詳如上開判
20 決書肆三(六)5)所載)，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等
21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被告成立嘉義仁愛連鎖店。又
25 被告於同年12月間，委請律師發函表示無意繼續經營連鎖飲
26 料店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
27 函為證，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8 實。又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終止系爭契約歇業之行為，違反系
29 爭契約第12條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依約請
30 求未給付之111年11月間貨款之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31 以前詞置辯。

0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歇業情
03 事，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規定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2
04 0萬元，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業經終止，自不生上開違約情
05 事，則就此有利於己事實，被告負有舉證之責。被告則以，
06 系爭契約業經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649號)判決認定原告
07 違反系爭加盟契約，就嘉義仁愛店店面有裝潢遲延、瑕疵未
08 及時修補、未提供120小時足額之教育訓練，且未及時通
09 知、更正調漲售價等可歸責於己之情事，致被告確信系爭加
10 盟契約已無互信基礎，並於111年12月13日寄發嘉義文化路
11 郵局512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兩造間系爭契約，有該
12 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1-320頁），自堪信實。系
13 爭契約既經終止在前，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
14 2項無故歇業情事，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三)又原告另主張被告積欠111年11月份貨款乙事，被告則抗辯
16 業已於另案判決就原告應返還原告之加盟金63萬7217元中扣
17 減完畢，自不生有積欠系爭貨款未為給付情事，亦經本院職
18 權調取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649號民事事件)卷核閱無訛
19 (本院卷第317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該部分款項既經
20 被告於另案予以扣減，自不生積欠系爭貨款情事。原告此部
21 分主張，亦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懲罰
23 性違約金20萬元及貨款2萬415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聲請供擔保假執行部分，亦失所
26 附麗，併予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學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蔡秋明